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 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 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9 号），并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对草案（申报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重组进展,更新了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 2、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补充完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相关的产品单价、产品销量数据; 2、补充完善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估算”相关的永续年度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完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补充完善千金协力药业“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1、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